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 【雕塑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繳交資料:收件截止日 111 年 5 月 9 日(含)前,以郵戳為憑。
- 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: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,或以同等學力第6條或 第7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,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審查資料: 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https://www.cac.edu.tw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:111年5月5日起至111年5月9日止,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,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  - 項目: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 $(B \times C)$ 、多元表現 $(G \times J \times K \times N)$ 、學習歷程自述 $(O \times P \times O)$
  -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
  - ※ 課程學習成果(實作作品)及多元表現(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):近年內之本人作品、內 容可含雕塑、素描 及其他藝術相關之作品照片(或 PDF),依創作年代排序並註明作品、 題目、材質、尺寸、年代、說明。
  - 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,請參考本系網址: https://scp.ntua.edu.tw/
- 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:新臺幣<u>1,500</u>元整【<u>請儘早完成繳費,完成繳費後,方可系統列印相</u>關表件資料。】
  - ※ 一律以 <u>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</u>, 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, <u>請於</u> 111 年 5 月 9 日(含)前完成繳費。
  - 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,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(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)。
  - ※低收入戶考生,甄試費用全免;中低收入戶考生,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<u>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,至多1名</u>。相關事宜悉依招生簡章 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五點辦理,請務必查閱。
  -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5/3-5/9),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,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,一併傳真(02)29694420至註冊組,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## 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:

- (一)甄試日期:111 年 5 月 <u>19</u> 日(星期四)
- (二)甄試項目:審查資料、塑造
- (三)預定報到時間:早上8點10分起
- (四)預定報到地點:雕塑學系系館一樓視聽教室(1002)
- (五)甄試時間: <u>早上8點30分至12點止,考試開始20分鐘後,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。逾</u>時與未到者,視同放棄甄試資格,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六)甄試預訂地點:雕塑學系系館地下一樓綜合教室 (B001)

<u>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,最晚下午 4 時起,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,校網址:http://www.ntua.edu.tw)</u>

- (七)其他注意事項:
  - 1. <u>甄試當日,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</u>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,以查驗身分。
  - 2. <u>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1 年 5 月 16 日,最晚下午 4 時起,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</u>網(http://www.ntua.edu.tw)最新消息。
  - 3. <u>塑造考試以考場提供之油土素材 (不得使用個人攜帶之輔助材料),依現場考題以實作</u>方式,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。
  - 4. 考試當天實作之使用工具請自行準備 (泥塑工具:塑造刀、刮刀...等皆可),並禁止使用打火機、溶劑等。
- ※ 雕塑 學系聯絡人: 謝君嫺助教 , 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132